

铁法真情见忠诚

——济宁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华勇写真

华勇，现任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战斗在反贪战线15年，先后参与承办各类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73件，个人主办大案、要案35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他用铁法真情谱写了一曲人民检察官公正、为民、忠诚、奉献之歌。

是汉子就要把自己定格在战斗的位置上——华勇座右铭

1997年9月，华勇戴上庄严的检徽，走上了反贪侦查岗位。有了金刚钻才能揽得“瓷器活”。领导的期待、对工作的责任感促使他抓住一切时间和机会学习，顺利取得了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实战中成长为反贪骨干。2008年12月被调到重点负责省、济宁市反腐工作大案要案的反腐局侦查一科科长。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某某(正厅级)贪污、受贿案是他办理过的最棘手的一桩大案。作为案件预审的主审人之一，同时又承担着全案的案卷材料汇总分析及部分调查取证工作，他忙完白天的预审或取证工作，晚上其他同志还能躺下打个盹，他却拖着疲惫的身子熬夜加班，汇总分析各个案卷小组所获取的材料，有时累得恶心想吐，他却对同事们说：“我年轻，能扛的住。”累

病了，咽喉发炎，高烧不退，话都说不出来。然而，他只在办案点附近的小诊所输完液，就回到了房间埋头整理案卷，保证第二天的调查顺利推进。

在华勇办案专用本上有这样两句话：强锯木断，滴水石穿！无悔从检路，永献赤诚心！这是他的座右铭，也是他忠诚人民检察官职业的真实写照。

办案中他坚持做到理性、平和和执法，彰显人性化办案的和谐效果。在2011年查处某国土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赵某某(副处级)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中，见犯罪嫌疑人是58岁的老人，天气寒冷，身体还有严重的慢性病，他就自己掏钱给他买来了大衣，跑了好几家药店为他买到了专用药。犯罪嫌疑人被感动了，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最后甚至连他辩护律师的话也听不进去，主动配合彻底查清了案情。今年元旦，被羁押在某地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专门给华勇寄来“感谢关心、祝新年快乐！”的贺卡。

“和华勇搭档是我们的一笔财富，他就像一团火，和他一起办案让人兴奋。”华勇的老伙计也是他们科室的惟一搭档王宪勤这样评价他。2008年，他参与办理的某国土局马某某受贿一案，被济宁市检察院评为“2008年精品案件”，并在办理某市原市委书记刘某某案件中表现突出，被济宁市检

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

“是汉子就要把自己定格在战斗的位置上。”华勇就是凭着对人民检察职业的满腔热情和对党的无限忠诚，在打击贪污腐败的岗位上执着地坚守着、战斗着。

带着为民感情办案会激发原动力——华勇日记办案札记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带着对贪污腐败的憎恨，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才能办好案。”在一次交流会上，华勇引用艾青的诗句谈了自己从事侦查工作15年的感受。“为民、爱民是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不畏艰险精神状态的源动力。”

2005年春天，济宁市兴隆庄镇南张村村民因对塌地补偿款分配不满，引发群体到省进京越级上访，济宁两级党委、政府压力很大。如何化解矛盾、稳定群众情绪成为当务之急。兖州检察院把这项艰巨的任务交给了华勇。他深感责任重大，没有半点懈怠，从群众反映的细微线索入手，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没日没夜，连续奋战近两个

月，把南张村近十年的账目逐笔核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和疑点，终于立案查处了村会计张某某贪污12万余元补偿款的犯罪事实，并对群众反映的疑点问题有理有据地予以解释说明，最终还村民一个明白账，平息了上访事端，确保了社会稳定、缓解了干群关系。“你是俺南张村的第一大功臣，村里的稳定、村民团结和谐都有你的份呢。”华勇听了群众的话，很有成就感，这夜他睡得是那样的踏实、香甜。

群众实名举报某医药公司领导层有贪腐行为，检察院领导让华勇他们去侦查取证，表面上没发现任何问题。但该公司会计在当地取款用了两个小时这一小小细节引起了华勇的高度警惕，遂以此为突破口，终于查清了该公司设立“小金库”200余万元、挪用公款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在办案过程中，官员说情的，朋友请托的，亲戚不理解的等等，一起向承办人华勇袭来。期间也得罪了不少人，但是华勇坚定地表示：“想想自己面对的是老百姓，就必须带着为民的感情办案子，这是对检徽的忠诚，对法律的尊重。”

“华勇同志时刻牢记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公正司法，真心为民，15年来所办的75件大案要案都将得到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他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履行着人民检察“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崇高使命。”这是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安如喜给华勇的年度考核评语。

王隽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在心中



“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天桥区检察院的干警们有的走进贫困儿童的学校、家庭，为他们送去了温情满满的节日祝福；有的送去励志书籍，鼓励孩子们不断进取；有的陪孩子们一起畅游动物园科普馆，为他们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惊喜和快乐。
丁桂华 摄

刑满释放20年 电话打到检察院

今年3月17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白云民生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接到了一个特殊的电话：电话那头吞吞吐吐地说他是一位刑满释放20年的七旬老人，生活窘迫，并颤巍巍地问检察院能不能帮助他……

经过耐心询问，检察官终于搞清楚，老人名叫王学文，1989年因挪用公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判刑后被单位开除。刑满释放后，由于无颜面对单位同事，一直未进行户籍关系变更。20年后，年已蹉跎，生计无靠，想办理社保关系，但原单位已变迁合并，他自己多方打听均未找到户口，社保关系一直无法办理。此时，他想到了检察院，想到了“白云民生服务热线”。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白云民生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立即来到公安部门帮老人查询了详细户籍信息，并多次到市、区劳动部门，为其办理城镇居民最低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相关事宜进行协调。

4月6日，老人打来感谢电话激动地说，由于检察院的帮助，他不仅落实了城镇居民户口，而且解决了低保和医保问题，晚年生活终于有了着落。5月29日，仍心存感激的老人在村邻居的陪同下，来到检察院，将一面写有“清正廉洁，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了检察官的手中，嘴里还不停地说着：“太谢谢检察院了！太谢谢检察院了……”王凯忠 王永祥

促成借贷案件和解 世交之家重归于好

5月24日，借贷纠纷案申诉人史某某向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递交了《撤销抗诉申请书》，同时向依法认真办理案件、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使其与被申诉人曹某某消除分歧、达成和解的该院民行检察干警表示谢意。

2008年，史某某以自己的名义先后两次代朋友杨某向曹某某出具借条，共借款80万元。后，双方因实际借款人杨某未能在商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发生纠纷，出借人曹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2月1日，法院作出史某某应返还曹某某借款80万元的民事判决。史某某对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其提出的追加杨某为共同被告的申请未做出裁定，未判决杨某承担还款责任的结果不服，向任城区检察院提出申诉。

任城区检察院民行部门认真审查了案件卷宗，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分析认为：法院在审理该案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影响到其在债务责任主体认定上的正确性。同时，办案干警了解到史、曹两家是世交，除本案中曹某某因担心杨某的偿还能力而一口认定要史某某还款外，两家并无积怨；实际借款人杨某一直承认其通过史某某向曹某某借款80万元的事实，但限于经济能力目前不能一次性还清。基于上述分析，办案干警认为该案符合高检院《关于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和解的指导意见》精神，存在和解的基础和条件，于是按照济宁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和解程序(试行)》规定，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耐心做好释法说教和心理疏导工作，使他们逐渐消除对立、抵触情绪。

今年4月28日，双方当事人任城区检察院的主持下自愿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史某某曹某某共计80万元，于2012年5月28日之前还清。5月22日，按照协议约定，史某某向曹某某清偿了全部借款。任城区检察院对该案作出了终止审查决定，一起经历了4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孙桂芳 戴伟 郭磊

近日，嘉祥县检察院邀请了县内知名的书画艺术家来到检察院，举行“迎七一书画笔会”，同时以此为契机面向社会征集以廉政为主题的书画作品。此举在提升干警文化品位和文化自觉的同时，有效的促进了检察文化向社会延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李传珍 摄



新修订的刑诉法首次在立法中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得到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热烈响应。该规则在我国的确立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鉴于当时以打击犯罪为主的刑事政策，79年刑诉法并未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做出规定。97年刑诉法第43条规定仍仅对非法证据予以禁止，对于非法取得证据的后果却语焉不详，留下了这条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被架空

的漏洞。长期以来，我国法律界关于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这一规定标志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最终确立。

机关公诉工作人员必须从思想到行动上都要做好相关准备。一是理念准备，我们必须改变“口供为王”的旧理念，树立和发展“物证为王”的新证据理念，在审查起诉及出庭公诉各个环节，都严格依照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严格取证程序，加强自身保护。新刑诉法第53条中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在非法证据排除语境

非法证据排除语境下的公诉工作

——学习刑诉法修订案的思考之二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 李丽

方在庭审环节围绕证据合法性的辩论会变得异常激烈，这对公诉人员驾驭庭审的能力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对公诉人员综合判断、补强证据能力提出了挑战。要增强证据甄别补强意识。既要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也要做好瑕疵证据的审查补正和完善工作。上述挑战，也是我们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的机遇。为了应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带来的挑战，检察

庭审的效果，甚至决定案件的胜败。在庭审前，公诉人应当认真仔细审阅案件的全部事实证据，一旦发现非法的言词证据或实物证据，应主动通过合适的程序予以排除。为了尽早发现非法证据，公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还应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解及其辩护人的意见，耐心观看侦查阶段的全部录音录像，做到有备而无患，谨防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突然提出排除申请。精心准备庭审预案，充分设计答辩。庭审中细心听取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和质疑、谨慎运用公诉的技巧和策略，尤其要特别注意案件中出现的细节问题和相关知识，机动灵活回应，这样才能在庭审中做到胸有成竹、知己知彼，沉着应战。

二是庭前准备。公诉人在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充分与否将直接影响案件

庭审的准备，公诉人必须克服对口供的依赖，重视案件客观证据，从细节入手，积极从客观证据中发现问题，寻找链条。事实上，一个已到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其证据不可能只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还会有其他大量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等，只要认真审查仍能使证据形成环环相扣、互相印证的体系，一样能达到证明犯罪的目的。

三是物质准备。“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西方国家的经验表明，良好的物质基础，是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平稳运行的保障。“物证为王”需要相应提高技术条件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贯彻实施新规提供有力物质支持，公诉部门应当协调、督促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落实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同步鉴定结论、勘验报告的作用，用科技手段为公诉工作保驾护航。

威海环翠区院 建立医疗保障协作机制确保办案安全

近日，威海环翠区院与市口腔医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建立立案医疗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医疗保障领导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并详细规定了检察机关和医疗机构在立案医疗保障协作方面的职责义务和合作细节，对该院切实做好对涉案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医疗救治工作，保障办案工作安全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徐伟阳 刘希坤

高密市院 干警人手一本《保密手册》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检察安全保密工作，近日，高密市检察院将编印的《保密手册》分发到每个干警手中，要求随身携带随时学，绷紧保密安全弦。《手册》收集了国家秘密法、检察工作有关保密制度和该院的补充规定，明确了通信、办公自动化保密管理，涉秘会议规定等具体要求及其保密工作奖惩措施。《手册》共二十九项制度规定，2万多字。
王培友 张明文

唐高县院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6月4日，唐高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军结合该院查办职务犯罪的真实案例，给该县杨屯镇机关干部、村干部上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课。大家纷纷表示，将以这些案例为鉴，树立起牢固的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远离职务犯罪。
杨兆峰

诸城市院 建立青年干警健康调适机制

近年来，诸城市院建立完善青年干警健康调适机制，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关怀。一是每年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二是组织青年干警观看心理讲座，促进青年干警舒缓压力。三是深入分析青年干警工作、人际等各方面压力问题，及时调整岗位，轮岗交流。四是关心青年干警生活问题，及时看望生病住院的青年干警及直系亲属。
邱召伟

鄄城县院 助民修路百姓称赞

近日，在鄄城县检察院的大力协助下，该县引马乡南街村两条总长1500米的街道开始翻修，这是县检察院为民办实事的又一举措。今年四月份，该院检察官张华挂职到南街村任“第一书记”，了解到村内两条主要街道年久失修后，及时向院党组作了汇报。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南街村道路翻修问题。
刘宏寰

夏津县院 廉政讲堂走进国税局

今年以来，夏津县检察院选择4名具有丰富办案工作经验、有较高讲课能力的干警组成讲师团，深入开展了以“常敲警世钟、筑牢安全线”为主题的廉政课堂“进机关、进党校、进乡村、进企业”活动。5月31日，该院廉政讲堂走进国税局，为国税系统80余名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这是该院廉政讲堂开设以来的第11课。
刘奎芬

枣庄市中区院 女检察官送法进校

5月30日下午，枣庄市建设路小学邀请市中区检察院的女检察官为全校师生做了一场精彩的法制教育报告会。该院女检察官时钧宇结合自己所办的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基本知识、法律与小学生的关系、学生自我法律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小学生们深受教育。
武兴才

平阴县院 院领导结对帮扶留守儿童

6月1日上午，平阴县检察院张红副检察长和专职检委会委员田野，专程赶到该县范范池镇中心中学，与两名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今年，县妇联在全县开展爱心家长亲情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两名院领导积极报名，主动开展帮扶活动。针对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为他们送去学习资料，并了解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家庭状况，确立了下一步的帮扶计划。
苏军 志伟